

# 62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農業發展條例 (62IADZ01) . . . . . 1
- 都市計劃法 (62IADZ02) . . . . . 4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第五十七條條文 (62IAFZ03) . . . . . 13
- 修正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62IAFZ04) . . . . . 14
- 北市都市計劃未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執行地區測釘中心樁及邊樁統一處理辦法 (62IAZZ05) . . . . . 14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62IBAZ06) . . . 15

### (二) 地權法令

- 廢止「國營事業變賣房地產處理辦法」(62IBBZ07) . . . . . 18

### (三) 地籍法令

- 建築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之前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後辦理土地分割，若能自使用執照附圖查明建物位置者，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遵依分割後新地號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 (62IBCA08) . . . 18
- 核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可否以美金為單位疑義 (62IBCD09) 18
- 人民申請建築執照所附土地權利證明書件依規定可免檢具「印鑑證明」(62IBCZ10) . . . . . 18

### (四) 地用法令

- 都市計劃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業建築物如何管制 (62IBDC11) . 19
- 依都市計劃法劃為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之綠地，其產權之移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62IBDZ12) . . . . . 19

### (五) 地價及地稅法令

- 共有土地應查明其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定分割之時間後依會商結論辦理 (62IBFZ13) . . . . . 20
- 有限公司改組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有不動產移轉應核課契稅與土地增值稅 (62IBFE14) . . . . . 20
- 已申報現值繳納增值稅嗣因買賣發生糾紛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時已重新規定地價之登記案件，應否重新繳納增值稅及如何計征登記費與登記罰鍰 (62IBFZ15) . . . . . 20
- 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變更為夫名義應無需報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62IBFE16) . . . . . 21
- 本市第一期第三年通知之私有空地至限期使用期滿仍未使用者自發佈限建令之日起暫緩加征空地稅 (62IBFB17) . . . . . 21
- 本市江濱段一小段二一二，二一六號土地應以民國五十三年之原規定地價為準，計徵土地增值稅 (62IBFB18) . . . . . 21
- 內政部函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審核確定」一語 (62IBFZ19) . . . . . 22

- 買賣土地按公告現值申報土地現值，嗣經查獲實際買賣價格高於公告現值者應准免予補徵處罰（62IBFB20）．．．．． 23

（六）徵收及徵用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省公報六二秋六七期）

- 革命實踐研究院所有不動產准以該院名義依法辦理登記（62ICBZ21）．． 23
- 高雄港各局填海新生地產權登記程序依內政部等議復意見辦理（62ICBZ22）．．．．． 23
- 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無需製發關防、職章（62ICCZ23）．．．．． 24
- 興辦工業人不得使用一至六等則農田設廠（62ICCZ24）．．．．． 24
- 第一期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已公佈都市計劃者，應勘劃公共設施開始實施之範圍，並通知改課地價稅（62ICEZ25）．．．．． 24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為重申前令規定各機關制訂或修訂法案時，不宜於各該法案內列舉稅捐減免條款以維稅法完整（市公報六二秋四八期）

提存法（市公報六二秋五八期）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省公報六二秋七一期）

（二）一般行政

轉發「本府訂頒實施公文製作與處理改革工作注意事項」（62.9.3 北市地祕字第一三三四二號）

公務員因案受懲戒記過處分其同年考績雖列甲等亦不能併同他年考績甲等辦理升等存記（市公報六二秋六一期）

# 農業發展條例

六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加速農業現代化，促進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所得，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制定本條例。
-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農業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暨農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生產之事業。
  - 二、農產：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之農場。
  - 五、共同經營：指土地相毗連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作業。
  - 六、委託經營：指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家庭農場，將其農場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者經營。
  - 七、合作農場，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
  - 八、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農業合作社。
  - 九、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十、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劃定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一、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十二、農業服務業：指為農民提供農業生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
  - 十三、農業企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企業。
- 第四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設農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興革意見；其設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五條：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各級政府公庫撥款及捐贈款等充之。
- 前項捐贈，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 第六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 前項基金之保管與運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為適當之指導與監督。

第七條：政府各級機關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劃，積極推動。

第八條：農業主管機關為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除植物病蟲害或家畜疾病等執行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二章 農地利用

第九條：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十條：公私有農業用地，均須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超限度使用或怠於水土保持處理者，得強制使用人變更或實施之。

第十一條：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主管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十二條：政府應加強經營國有林、集水區、海岸防風林；開發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土地，興修及維護水土保持，並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排水、漁港、船澳等工程及農業專用公路等公共事業。

第十三條：前條未開發之土地，應由政府劃定區域，自行投資開發，或核准由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但政府開發之土地，除供自用者外，應優先租售農民，分期收回開發費用；核准由農民團體開發之土地，得輔助農民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之土地，開發完竣後，無償取得土地使用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其由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者，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由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者，自開發完竣有收益之日起，免徵田賦八年。

農民開發或承受之土地，以不少於三公頃為原則。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申請開發者，按其計劃及實收資本額核定其面積。

## 第三章 農業生產結構

第十四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並督導實施。

第十五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就指定發展之農產，劃定農產專業區，實施計劃產、製、儲、銷。

前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公共設施，由政府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十六條：農業服務業，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者，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七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動物用藥及農業機械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第十八條：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第十九條：農業主管機關應獎勵家庭農場，以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農場或其他

經營方式，從事農業生產，擴大經營規模。

第二十條：農民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者為自耕。其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以自耕論。

第二十一條：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購置農業用地，於取得後持有農業用地之總面積在三公頃以下者，依契稅條例規定減半課徵契稅，並得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年以上地價貸款。但取得後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其所減徵之契稅。

第二十二條：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防止農地細分，現有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第二十三條：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政府應協助、獎勵由繼承人一人繼承，並繼續經營農業；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家庭農場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便利共同經營，在同一農產專業區內交換農業用地時，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者，依契稅條例規定免徵契稅。

#### 第四章 農產運銷與價格

第二十五條：農業主管機關對指定之農產，應維持產銷平衡，合理調整其價格，必要時並對指定發展之農產，保證其價格。

第二十六條：農民團體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在生產地區及消費地區，設立各類農產批發市場，國內生產農產品在設有農產批發市場之地區，其第一次批發交易，應集中於市場為之。各類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銷貨憑證，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

第二十七條：重要農產及農產加工品之內外銷，得由有關業者設置價格平準基金，並由農業主管機關監督其保管與運用。

第二十八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劃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及包裝材料暨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繳關稅，貨物稅准予記帳，於出口後沖銷之。

第二十九條：外銷之農產及農產加工品，得統一佈樣報假，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重要農產品，得由農民團體直接外銷。

第三十條：連產工業，得由農業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農產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農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區者，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三十一條：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分設農村，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 第五章 農業金融與保險

第三十二條：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統等決策機構，籌集農業長期資金，研訂農業金融體制及改進農業貸款有關事項。

第三十三條：為安定農民收入，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或協助。

#### 第六章 農業研究與推廣

第三十四條：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因應農業發展需要，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立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方案，分別或合作實施。

第三十五條：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立農業推廣專責機構，必要時得委託農業院校、農民團體、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農業推廣，並予以輔導、監督。

第三十六條：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農業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十年。

## 都市計畫法

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第四條：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第五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

第六條：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七條：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本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四、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十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劃地區。

五、新市區建設：係指建築物稀少，尚未依照都市計畫實施建設發展之地區

六、舊市區更新：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第八條：都市計劃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

第二章 都市計劃之擬定、變更、發佈及實施

第九條：都市計劃分為下列三種：

一、市（鎮）計劃。

二、鄉街計劃。

三、特定區計劃。

第十條：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劃：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省轄市。

三、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劃之地區。

第十一條：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劃：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四、其他經省、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劃之地區。

第十二條：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劃。

第十三條：都市計劃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

一、市計劃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劃及鄉街計劃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二、特定區計劃由省（市）、縣（市）（局）政府擬定。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劃。但其範圍未逾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省政府或縣（局）政府擬定之。

第十四條：特定區計劃，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劃或鄉街計劃，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擬定之。

第十五條：市鎮計劃應先擬定主要計劃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下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二、行政區域及計劃地區範圍。

- 三、人口之成長、分佈、組成、計劃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 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 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 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 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劃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前與主要計劃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劃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第十六條：鄉街計劃及特定區計劃之主要計劃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劃合併擬定之。

第十七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劃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劃發佈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劃；並於細部計劃發佈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劃建設之。

未發佈細部計劃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劃發佈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劃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第十八條：主要計劃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上級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劃，應先徵求有關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主要計劃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劃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該管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第二十條：主要計劃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 一、首都之主要計劃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省會及省轄市之主要計劃由內政部核定。
-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劃由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劃由省政府核定，並送內政部備查。
- 五、特定區計劃視其情形，分別由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轉報行政院或內政部備案。
- 六、由省政府擬定之主要計劃，由內政部核定。



主要計劃在區域計劃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或省政府在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劃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劃，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佈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第二十一條：主要計劃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劃書及主要計劃圖發佈實施，並應將發佈地點及日期登報週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劃，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佈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佈者，上級政府得代為發佈之。

第二十二條：細部計劃應以細部計劃書及細部計劃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 一、計劃地區範圍。
-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四、事業及財務計劃。
- 五、道路系統。
-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七、其他。

前項細部計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細部計劃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佈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細部計劃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佈實施，應分別依照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劃，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劃，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劃，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劃，遭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向其上一級政府請求處理；經上級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第二十六條：都市計劃經發佈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劃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第二十七條：都市計劃經發佈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劃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第二十八條：主要計劃及細部計劃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佈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劃，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面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三十條：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劃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有必要時，得適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三十二條：都市計劃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三十三條：都市計劃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第三十四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第三十五條：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三十六條：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

第三十七條：其他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第三十八條：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對於都市計劃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條：都市計劃經發佈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第四十一條：都市計劃發佈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

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十二條：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下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四十三條：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第四十四條：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劃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

第四十五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劃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劃面積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條：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佈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四十七條：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 一、徵收。
- 二、區段徵收。
- 三、市地重劃。

第四十九條：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

前項地價補償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以內者，應參照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段之公告現值，由當地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其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以外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法估定之。

第五十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民國六十二年本法修正公佈前尚未取得者，應自本法修正公佈之日起十年內取得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

本法修正公佈後，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取得期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自指定之日起算。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應視其使用情形，依法減免土地賦稅，土地

所有權人並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十一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前條規定取得期限內，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第五十二條：都市計劃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 第五十三條：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
- 第五十四條：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
- 第五十五條：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之優先收買權。
- 第五十六條：私人或團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施，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者，應登記為該市、鄉、鎮、縣轄市所有，並由各該市、鄉、鎮、縣轄市負責維護修理，並予獎勵。

## 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

- 第五十七條：主要計畫經公佈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
- 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
- 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
- 四、公共設施之興修。
- 五、財務計畫。
- 六、實施進度。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五十八條：縣（市）（局）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征收或土地重劃。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

告。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劃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五十九條：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劃，予以併同處理。

第六十條：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劃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

第六十一條：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下列計劃書件：

-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
- 二、細部計劃及其圖說。
- 三、公共設施計劃。
- 四、建築物配置圖。
-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
- 六、財務計劃。
-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劃。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第六十二條：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劃書件面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劃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

#### 第六章 舊市區之更新

第六十三條：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劃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劃實施之。

第六十四條：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 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省（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第六十五條：更新計劃應以圖說表明下列事項：

- 一、劃定地區內重建、整建及維護地段之詳細設計圖說。

- 二、土地使用計劃。
- 三、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設計圖說。
- 四、事業計劃。
- 五、財務計劃。
- 六、實施進度。

第六十六條：更新地區範圍之劃定及更新計劃之擬定、變更、報核與發佈，應分別依照有關細部計劃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十七條：更新計劃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並得由省政府或其專設之機構代為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辦理更新計劃，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依法實施徵收或區段征收。

第六十九條：更新地區範圍劃定後，其需拆除重建地區，應禁止地形變更、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

第七十條：辦理更新計劃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其承受人應依照更新計劃期限實施重建；其不依規定期限實施重建者，應按原售價收回其土地自行辦理，或另行出售。

第七十一條：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執行更新計劃之機關或機構對於整建地區之建築物，得規定期限，令其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並應給予技術上之輔導。

第七十三條：國民住宅興建計劃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劃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劃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 第七章 組織及經費

第七十四條：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劃，應分別設置都市計劃委員會辦理之。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置經辦都市計劃之專業人員。

第七十六條：因實施都市計劃廢置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河道、港灣原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市計劃地區之新生土地，由實施都市計劃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管理使用，依法處分時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劃建設經費之用。

第七十七條：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劃所需經費，應以下列各款籌措之：

- 一、編列年度預算。
- 二、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三、土地增值稅部份收入之提撥。

- 四、私人團體之捐獻。
- 五、上級政府之補助。
- 六、其他辦理都市計劃事業之盈餘。
- 七、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各級政府為實施都市計劃，得發行公債。對於土地之徵收，並得發行土地債券補償之。

前項公債及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在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建造或使用建築物，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基於本法所發佈之命令時，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依本法新訂都市計劃、擴大都市計劃、變更都市計劃時，得先行劃定計劃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者，不在此限；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禁止期限，視計劃地區範圍之大小及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應報請上級政府核定。

第八十二條：省、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上級政府核定之主要計劃、細部計劃，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上級政府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劃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佈實施。

第八十三條：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劃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八十四條：依本法規定所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比率之土地。

第八十五條：本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八十六條：都市計劃經公佈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半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上級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八十七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條文

六十二年九月五日公佈

第五十七條：凡在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本法開始施行前發生之遺產繼承，納稅義務人已於本法施行前依法申報，但在本法開始施行日尚未經核定發單徵收者，一律依本法規定計稅課徵，其因申請行政救濟，致在本法施行日前尚未確定者，仍適用繼承發生時遺產稅法之規定。

凡在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本法開始施行前依遺產稅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繼承，在本法開始施行日前，尚未申報納稅，或已申報納稅而有漏報、短報情事，尚未經舉發或查獲者，准在本法施行後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期限，自動據實補報，依本法規定核定徵免並免予處罰。但漏報、短報之遺產合併原已申報部分，經重行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稅應納稅額少於原已納之遺產稅額者，不予退稅，途財政部規定之補報期限尚未補報者，仍應依繼承發生時遺產稅法之規定補稅處罰。

合於前兩項規定之遺產繼承，在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本法開始施行前已發生再繼承事實者，適用前兩項補報免罰之規定。

在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遺產繼承，因特殊原因，未能辦理繼承登記，並未能申報繳納遺產稅，而在限期內補報者，應免處罰，其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於六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定之。

## 修正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六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 二、政府經營之郵政、電信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
- 四、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
- 五、家庭農場因擴大經營規模或共同經營，在同一農產專業區內交換農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者。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購置農業用地，於取得後持有農業用地之總面積在三公頃以下者，其契稅減半課徵，但取得後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補征其已減徵之契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62.9.25 北市工勘測字第五〇五一二號

受文者：地政處

主旨：「檢發本市都市計劃未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執行地區，測釘中心樁及邊樁統一處理辦法乙份」，希照辦。



## 本市都市計劃未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執行地區，測釘中心樁及邊樁統一處理辦法

- 一、細部計劃未公開展覽地區，為顧及計劃之保密性，及避免發生糾紛起見，應暫緩釘樁。但在細部計劃尚未覽公開展或尚無細部計劃地區，為本府公共工程之施工需要，其主要計劃道路，已在主要計劃內核定，且已公告執行者，得依主要計劃辦理釘樁。
- 二、前項主要計劃公告圖為 1/6,000 或 1/10,000 比例尺者，因比例尺過小無法辦理釘樁時，應先行放大繪製在 1/1,200 比例尺圖上，並俟提報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據以辦理釘樁。
- 三、細部計劃已公開展覽，在公展期間內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者，得應工程單位施工需要，先行辦理釘樁。
- 四、細部計劃公開展覽地區，在公展期間曾有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者，一律暫緩釘樁。
- 五、細部計劃已公開展覽經報內政部核覆『照案通過』部份，依規定准予測釘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在測釘建築線確有困難時，由本局第二科簽會本隊辦理釘樁。
- 六、細部計劃經公告執行後，若因特殊情形必須辦理變更計劃時，在變更計劃尚未公開展覽前，必須提前施工者，應由工程單位簽報，局長核示後再由本隊依核示內容辦理釘樁。變更計劃已公開展覽者，此照三、四兩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令

62.9.14 府祕法字第四五八二五號

修正「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員額表」。

附「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及編制表」一份。

## 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轄區如 VU84：

-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南港、內湖等三區。
-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古亭、大安景美、木柵等四區。
- 三、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建成、大同、中山城中、延平、雙園、龍山等七區。

第三條：本所置主任，承地政處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本所設列各課，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權利書狀之繕發登記簿冊之保管，謄本之核發以及地籍歸戶，地籍統計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等事項。
- 二、第二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之保管謄本之核發事項。
- 三、第三課：掌理文書收發、印信、規費、庶務及便民服務等事項。

第五條：本所置秘書、課長、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本所置主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 八 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九 條：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主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六、人事助理員。

所務會議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十一 條：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廢止「國營事業變賣房地產處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函

62.9.22 府祕法字第四六五一〇號

說明：奉行政院六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臺（六十二）孝授五字第六二三六號而辦理。

建築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之前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後辦理土地分割，若能自使用執照附圖查明建物位置者，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地號可遵依分割從新地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62.9.4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〇七七號

說明：

- 一、據聲請人郭○雄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申請書如影本。
- 二、建物第一次登記聲請案，經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其附圖，若能依據其圖面位置，逕行核對建築改良物成果表建物位置，雖其地號不符，但可逕行核對其建物位置圖，而能證明確係為建築執照核發後，經辦理土地分割，新編地號者，其使用執照免由聲請人聲請工務單位，變更為分割後之新基地號，可遵依分割後新土地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資便民。
- 三、附民國 62.8.10 收件古亭字第五一七五、五一七六、五一七七、五一七八、五一七九、五一八〇號案全卷，請於處理後逕復該聲請人。
- 四、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郭○雄先生。

## 核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可否以美金為單位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62.9.25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二四二號

說明：

- 一、復 62.6.20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三六一八號函，並送還原附件全份。
-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2.9.10 臺內地字第五四三〇〇八號函：「主旨：核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可否以美金為單位疑義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市政府 62.7.16 府地一字第三四七六二號函，並送還原附件全份。二、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二〇二條定有明文，又銀行業辦理外幣貸款，均經外匯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中央銀行有牌告匯率堵為限。本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同李○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為單位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依照首揭說明，應准照辦，但應加註折合新臺幣數額。至其登記規費，應按折合新臺幣數額核收之。」本案應依照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等地政事務所、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人民申請建築執照，所附土地權利證明書件，依規定可免檢具「印鑑證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62.9.27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二四二號

說明：

- 一、本件係根據臺北市政府 62.9.11 (62) 府工建字第四五二七七號函：「主旨：人民申請建築執照，所附土地權利證明書件，依規定可免檢具『印鑑證明』以期便民。說明：一、復 62.7.18 北市議事工字第二七六三號函。二、查申請建築執照所提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為期便民，依內政部 57.6.22 臺內地字第二七四〇四八號代電釋示：「二、凡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任何案件所蓋印章，加有不實情形時，應負其法律責任，本案人民申請營造執照，所附土地權利證明書件，自無須由權利人檢具『印鑑證明』」因而對偽造情形難以判明，若核對印鑑證明固可防止偽造，但將導致多數人之不便。」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

### 「都市計劃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業建築物如何管制」

內政部函臺北市政府

62.4.23 臺內地字第五三四三〇二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部多次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
- 二、會商結論如下：「都市計劃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業建築物，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一、農業區內興建農業建築物，申請人除必須具備自耕農或佃農身份外，並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耕地或農場者為限。二、農業建築物包括之範圍，為農牧戶自用之住宅，及其他經營農業所必須之建築物。三、農業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七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在該農業區內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五，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坪，與都市計劃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少於二十公尺。四、都市計劃農業區公佈前，其地目已編為建地者，得申請增建，除高度不得超過兩層外，不受前項百分之五面積及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之限制，但應比照住宅區空地比例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八十之空地。五、養豬、養雞、養牛、養兔、養魚、洋菇、花卉、果菜及其他農牧生產事業，申請於農業區內興建建築物者，應附具經營計劃、財務計劃、建築圖樣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個案申請，但最大建蔽率不得超出其農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五，其中自用住宅及辦公室之高度及面積，並應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六、都市計劃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五農業建築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五農地），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劃及地籍套繪圖上着色標示之，並通知該管地政主管機關，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五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七、農業區內經准許興建之農業建築物，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 三、兼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1.12.8 建字第一三二六三〇號（附還原附件）。農林廳 62.3.1 農畜字第一七五二九號及建設廳 62.3.9 建一字第 26979 號呈（附還原附件）

依都市計劃法劃為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之綠地（或稱綠地預定地），非屬綠帶土地，其產權之移轉自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 惟仍須做綠地使用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2.9.20 府地一字第四五二〇五號

說明：

- 一、轉內政部 62.9.10 臺內地字第五四一七七〇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
- 二、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地政處第一科、三科、技術室。

「共有土地，應請查明其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定分割之時間後，依照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臺北市政府

62.8.9 臺內地字第五五一六三二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2 府地乙字第六一五二三號函。
- 二、本案經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結果：「一、本案共有土地，如於限期建築使用屆滿前，即已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定分割俾供建築使用，及至限期建築期限屆滿後迄未裁判確定，致無法從事建築時，其不能如期建築之責任既不能歸咎於當事人，應暫不加徵空地稅。俟裁判確定，扣除訴訟時間，累積「限期建築之期間」滿三年而仍不建築時，再予加征空地稅。二、該項土地，如於限期建築使用屆滿後始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定分割時，則其未能於限定期間內建築使用之原因，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故仍應加征空地稅。」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臺北市政府。

「有限公司改組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有不動產移轉應依法核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62.9.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七四七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財政局 62.8.15 (62) 財明二字第一七〇五二號函「主旨：有限公司改組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除免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外，應分別申請營利事業註銷及設立登記，其不動產之移轉並應依法核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轉希查照。說明：一、本案係奉財政部六十二年八月三日 62 臺財稅第三五八六九號函：一、本案係由本部邀集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如次（一）有限公司改組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〇七條及第七七條，係準用合併之規定，原有限公司變更組織而消滅，應辦理解散登記其權利義務，由變更組織後新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因之，原有限公司所有不動產既移轉由新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自應依法核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本部五十九年二月四日臺財稅第二一〇二五號通知，應即廢止。（二）原有限公司權利義務依公司法規定既由新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並免辦清算，自可免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惟仍應依照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分別申請註銷及設立登記。二、應照會商結論辦理。」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二科及一科。

內政部函釋五十三年七月十日重新規定地價以前，已申報現值繳納增值稅，經地政事務所收件，而未辦妥移轉登記，嗣因買賣發生糾紛，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時，已重新規定地價之土地移轉登記案件，應否重新繳納土地增值稅及究應如何計征登記費與登記罰鍰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62.9.12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八八二號

說明：

- 一、復 62.5.14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二八〇八號函。
-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62）7.26 臺內地字第五三〇四一四號函：『本案土地移轉，於訴請法院裁判前既經申報現值並繳納土地增值稅有案，於訴經法院判決確定時，其判決對原權利移轉關係人及移轉價值並未變史，自可免再重新申報現值，惟移轉事實發生之日期，應以法院判決確定之日為準，並以該日期及原報現值為收取登記費及課征逾期登記罰鍰之依據。』本案請依照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原附登記案卷全宗隨函檢還。
- 四、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及技術室。

「聯合財產中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變更為夫名義時，應無需報繳土地增值稅及要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陽明山稅捐稽征處

62.9.13 財明二字第一九三五二號

說明：

本案係依財政部六十二年九月六日（62）臺財稅第三六八一號函：「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62）臺內地字第五〇七一四四號函並經本部邀集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貴局及臺灣省財政廳會商決定。二、妻之特有財產，如係依民法第一〇一四條規定，以契約訂定者，應以經「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辦理登記者為限，始可據以認定。」

「本市私有空地第一期第三年通知限於六十三年六月十日前使用之土地，暫緩執行徵收空地稅俟限建令解除後，另行規定限期使用之期間，至本市業經通知限期使用期滿，而仍未使用之空地，自發佈推建令之日起暫緩加徵空地稅。」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2.9.14 府地二字第四三七五六號

說明：

奉行政院 62.9.1 臺六十二財七四五六號函辦理。

「本市江濱段一小段二一二、二一六地號土地，本（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移轉時，應以民國五十三年之原規定地價為準，計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2.9.21 府地二字第四三〇〇四號

說明：

- 一、本案是根據內政部 62.9.27 臺內地字第五五二六三四號函：「案經本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等有關機關以「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基數，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同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應該是民國五十三年規定地價後未曾移轉者，以五十三年之原規定地價為準。五十三年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者，以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為準，本案土地於五十三年規定地價後既未經過移轉，自應以五十三年之原規定之地價為計算土地增值稅之標準，應照會商結論辦理。」辦理。
- 二、副本抄發陽明山管理局、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技術室）。

### 內政部函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審核確定」一語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2.9.22 府地二字第四四六六九號

說明：

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2.9.6 臺內地字第五〇七五七二號函件（抄件各一份）辦理。  
抄件

內政部（函）

62.9.6 臺內地字第五〇七五七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審核確定」一語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根據財政部 62 臺財稅第三〇〇五三號暨同字第三五七九八號函辦理。
- 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經審核確定」乙語，前奉行政院臺五十八財二五〇四令核示，仍應維持本 57.9.4 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一九〇號等各次函釋：「應係指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申報之土地現值二者均經審核確定而言」自應依照院令辦理，至於主管機關對於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申報之土地現值，辦理到何種程度始為審核確定乙節，前開本部五十七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一九〇號函亦經核釋，茲檢附該函抄件乙份，仍請切實依照函釋辦理。
-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財政部（兼復財政部 62 臺財稅第三〇〇五三號暨第三五七九八號函）。

抄件

內政部（函）

57.9.4 臺內字地第二八三一九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 一、57 府地乙第五一一七七及同字第九四六五五號函誦悉。
- 二、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經審核確定』乙語係指申請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申報之土地現值兩者均經審核確定所言。前經本部以 57.3.4 臺內字第二六二一七四號函核釋在案至於主管機關對於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申報之土地現值，辦理到何種程度始為「審核確定」



乙節，應參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土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相應復請查照。

四、副本抄送行政法院。

「買賣土地於行政院台(61)財四七五三〇號令到達之後，按公告現值申報土地現值，嗣經查獲實際買賣價格高於公告現值者，依行政院62.2.2台財一〇一七號令示第五點規定要旨，應准免予補徵處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本市、陽明山稅捐稽徵處

62.9.24 財明二字第二〇〇五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62)9.18臺財稅第三七〇八九號函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辦理。
- 二、查行政院(61)臺六十一財字第四七五三〇號令及(62)臺六十二財第一〇一七號令均經本局以(61)財明二字第一七九四一號令及(62)財明二字第五九二八號令轉發在案。

「革命實踐研究院所有不動產，准以該院名義依法辦理登記」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

62.9.6 府民地甲字第九五一〇二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革命實踐研究院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62 冊院總字第三二九號函轉准內政部62.8.20 臺內地字第五五一八六四號函採納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62)祕總第〇二五二號函所表示意見辦理。

「行政院核示為高雄港務局填海新生地產權登記程序，希照內政部等議復意見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62.9.11 府民地甲字第九五二八三號

說明：

- 一、復貴處62.3.9交五字第〇九三七七號呈。
- 二、本案經奉行政院(62)8.21臺(62)內字第七一二五號函核示。茲抄發原函一份。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十一時發文

臺六十二內七一二五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主旨：高雄港務局填海新生地產權登記程序，希照內政部等議復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 62.6.26 府民地甲字第二五三二三號函。

二、本案經交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議復意見如次：

「關於行政院臺（53）內字第二五〇九號令附發第八五六次院會決議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投資填海新生地欲取得產權，應事先將投資填海計劃報經行政院核準備查，於填築完成後再依地政機關實測面積報請為所有權取得登記。實施以來，對該項土地權利歸屬從未發生爭議，各級地方政府亦無任何困難。至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問題，亦經院令核定凡屬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於事先擬訂計劃，報經核准者可予取得所有權，事後不予追認，各縣市政府依照辦理，不僅解決諸多爭執，且並無不便之處。故本案高雄港務局請修正填海取得新生地登記程序案，為免爾後對新生地產權及境界範圍發生爭議，影響類似案件之處理，應仍維持原規定為妥，再者高雄港務局歷年奉准填海新生地案件，尚有未依規定報請登記者，並有業已使用之情形，應由臺灣省政府督飭該局迅速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

### 「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無需製發關防、職章」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2.8.27 祕文字第九四二九八號

說明：

一、復 62.5.29 北府祕一字第七二四三七號呈省府文。

二、層奉行政院 62.8.21 臺（六十二）人字第七一三六號函：「仍請依照貴省各縣（市）（局）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一程第十二條：『本會對外行文，以縣（市）（局）政府名義行之。』之規定辦理。」

### 「興辦工業人不得使用一至六等則農田設廠」

臺灣省政府函

62.9.4 府建一字第九三六一五號

說明：

本案是奉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三三七次會議決定『嗣後農用良田，不得再行轉作他用。』

辦法：

本府建設廳以往遇有工業興辦人申請利用都市計劃區域外一至六等則良田（不包括工業用地）設廠時，依照行政院 58.2.24 臺（58）內一五五九號令規定均予勸導避免使用。茲為保護良田以免耕地逐漸減少，自八月十七日起改為硬性不准。惟在六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含十六日）以前業已購地立有土地買賣合約者，為避免造成糾紛，及工業興辦人資金遭受凍結，經于勸導而仍堅請者，姑予照准。但一律規定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工廠設立及工業用地證明書之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

「第一期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如已公佈都市計劃，應勘劃其公共設施開始實施之範圍，並通知改課地價稅，如尚未公布都市計劃、

## 應無勘劃公共設施開始實施範圍及通知改課地價稅之可言」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62.9.11 府民地乙字第九四六六四號

說明：

-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貴府 62.5.17 府地價字第二八六八五號函，即經本府轉函內政部請示嗣准內政部以 62.8.15 臺內地字第五三二四九〇號函釋復辦理。
- 二、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應以業經公佈都市計劃之地區，始有勘劃都市土地公共設施開始實施範圍及通知改課地價稅之適用。本案貴縣第一期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凡業經公佈都市計劃者，應勘劃其公共設施開始實施之範圍，並通知改課地價稅，其尚未公佈都市計劃者，應免予勘劃及通知（附刊內政部 62.8.15 臺內地字第五三二四九〇號函）。

內政部函

62.8.15 臺內地字第五三二四九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

第一期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如已公佈都市計劃應勘劃其公共設施開始實施之範圍並通知改課地價稅，如尚未公佈都市計劃，應無勘劃公共設施開始實施範圍及通知改課地價稅之可言。

說明：

- 一、復貴府（62）府民地乙字第七二四九八號函。
- 二、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應以業經公佈都市計劃之地區始有勘劃都市土地公共設施開始實施範圍及通知改課地價稅之適用，本案貴省第一期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凡業經公佈都市計劃者，並勘劃其公共設施開始實施之範圍並通知改課地價稅。其尚未公佈都市計劃者，應免予勘劃及通知。